#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**编 制：**

**审 核：**

**批 准：**

**受控状态：**

**文件控制号：**

**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公司**

**二**〇二四**年一月**

## 1 总则

1.1为了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，促进公司安全生产，奖励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优秀部门和个人，惩戒表现较差的部门和个人，激励各级员工奋发进取、自觉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热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（区域）、承包经营单位。

## 2 奖励

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：

2.1对于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班组和个人；

2.2由于认真检查，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、采取有效措施、积极参与抢险救灾，避免重大火灾、爆炸、人身伤亡及其它显著成绩者；

2.3为保证安全生产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经有关部门审查，确有很大价值，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，实施后，经实践考核有效者；

2.4对改善劳动条件，预防职业病发生，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进项目的主要成员；

2.5在发生重大火灾、爆炸事故中，临危不惧，奋勇抢险、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，避免事故扩大，措施得力，成绩突出者；

2.6及时制止违章操作并转危为安者；

2.7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；

2.8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安全宣传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。

## 3 处罚

对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部门和个人，公司将严格追究其违章违纪和造成事故的责任。

3.1各种违章违纪的处罚：

3.1.1凡不按公司规定办理各种作业票、证，视情节罚作业部门或个人50~100元/次，各种作业票、证涂改、代签、越级审批无效；

3.1.2凡违反禁烟规定，在禁烟区吸烟者200元/人，在禁烟区内的各部门辖区内，发现烟头、烟灰等迹象罚责任部门100元/个；

3.1.3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，不按规定着装，扣罚50/人，穿带钉鞋进入易燃易爆等区域罚款100元/次；

3.1.4各种车辆无安全措施罚款100/元/次，罚所经门卫责任人50元/次；

3.1.5凡不按规定持证上岗者，罚款50元/人、次；

3.1.6损坏各种安全防护设施，防、灭火器材、安全标志的，赔偿经济损失的50%~100%；

3.1.7不按规定时间、内容对新工人进行入公司、调岗、复工教育的，扣罚责任部门100/人、次；

3.1.8各类事故隐患未限期整改的，扣罚50~100元/项；

3.1.9发生各类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或拖延不报的，扣罚责任部门100元/次；

3.1.10各种作业票、证未经监护人、安全负责人签字的视为无效，扣罚责任部门50元/次；

3.1.11发生事故后，凡不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的，扣罚责任部门200元/起；

3.1.12进入毒、噪声等具有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，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者，经说服教育屡教不改者扣罚50元/人。

3.1.13其它各种违章，视情节扣罚50~10000元/人·次；

3.2 凡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严肃处理：

3.2.1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因故发泄私愤，有意扰乱操作，造成经济损失和违反劳动纪律，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2对已列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，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3对违章指挥、冒险作业，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4对忽视劳动条件，削减或取消安全设施、设备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5对限期整改的事故隐患，不按期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6对发生事故后，破坏现场，隐瞒不报或谎报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7对发生事故后，不认真吸取教训，不采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复发生的主要责任者；

3.2.8在上级组织开展的专项安全活动期间，发生事故的主要责任者。

## 4 相关记录

《安全生产奖罚单》等。